



国信节能

NEEQ: 870686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GDEZHEN GUOXIN ENERGY-SAVING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雷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菲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国信节能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国信新能源	指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绿森新能源	指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集团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东会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NGDEZHEN GUOXIN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雷强华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等节能环保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国信节能	证券代码	870686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1层（投资者联系电话：027-87718750）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汪姬（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268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电话	18079865577	电子邮箱	443045413@qq.com
传真	0798-2180127		
公司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268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邮政编码	33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jdzj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6937343563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和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		
注册资本（元）	26,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城市照明及亮化、工程承包、节能技术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市场涉及公共机构、能耗企业、市政工程等领域，项目包括节能减排、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运维服务管理、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相关技术咨询、培训等。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通过先期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能耗情况、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再与客户就节能方案设计、预计节能效益、合同期限等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通过节能改造，能源管理等措施，提高客户的能源利用效率，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新能源项目利用用户场地资源，由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客户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向客户或电网售电，与客户分享部分能源收益。前期光伏发电投资成本较高，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电费收入且不足以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主要通过收取电费和获取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盈利收入。

二是工程施工承包。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机电安装、环保、城市及道路照明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和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可以承接工程施工业务。

三是提供技术与运营服务。依托公司人才优势，公司可以承接节能评估、节能诊断、节能监察、碳交易等技术服务。面向能耗企业提供综合能源管理、绿色产品、绿证交易等咨询服务。依托光伏项目的运营，向用户提供能源托管、光伏电站及充电设施运营及维护服务。

四是产品购销。依托公司对节能和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材料的厂商资源，以及畅通的采购渠道等优势，可以对产品质量、价格、信息实现较强的控制，公司能承接节能和新能源相关设备、材料、产品等购销业务。

当前，节能和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市场正面临着深刻变革。未来，公司将以光伏项目投资为为主，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核心，综合运用各种商业模式，应用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光储充一体、能源托管等形式，推动“光伏+能源管理”项目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多场景融合开发应用。公司坚持面向市场，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持续成长和发展。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子公司国信新能源公司 2024 年 11 月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665,435.38	62,370,672.74	-18.77%
毛利率%	36.70%	36.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87.97	4,798,138.28	-109.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6,509.97	1,801,085.44	-27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3%	5.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9%	2.11%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8	-111.1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970,380.02	276,464,198.79	0.91%
负债总计	158,258,316.98	157,185,623.36	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400,682.55	87,869,270.52	-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6	3.3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5%	46.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3%	56.86%	-
流动比率	1.78	1.88	-
利息保障倍数	1.47	3.6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562.11	13,642,817.12	-1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0.58	-
存货周转率	9.59	24.0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1%	0.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7%	8.22%	-
净利润增长率%	-82.55%	-38.7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268,988.52	5.11%	8,407,950.83	3.04%	69.71%
应收票据	688,635.27	0.25%	370,837.19	0.13%	85.70%
应收账款	97,316,988.68	34.88%	99,781,180.39	36.09%	-2.47%
预付账款	1,014,399.86	0.36%	798,633.39	0.29%	27.02%
其他应收款	114,309.22	0.04%	162,915.56	0.06%	-29.84%
存货	5,459,423.71	1.96%	930,108.18	0.34%	486.97%
合同资产	565,912.71	0.20%	688,813.82	0.25%	-17.84%
其他流动资产			421,216.72	0.1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0,820.22	0.18%	490,296.53	0.18%	0.11%
固定资产	154,857,856.71	55.51%	133,699,192.01	48.36%	15.83%
在建工程	39,920.55	0.01%	27,714,004.05	10.02%	-99.86%
无形资产	541,071.50	0.19%	573,214.34	0.21%	-5.61%
长期待摊费用			1,834.24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703.07	1.29%	2,424,001.54	0.88%	49.00%
短期借款	14,016,255.56	5.02%	7,209,130.00	2.61%	94.42%
应付账款	36,037,124.09	12.92%	29,747,047.64	10.76%	21.15%
合同负债	144,928.80	0.05%	110,721.55	0.04%	30.89%
应付职工薪酬	1,373,476.69	0.49%	1,490,847.24	0.54%	-7.87%
应交税费	1,738,937.74	0.62%	3,779,524.89	1.37%	-54.00%
其他应付款	291,078.51	0.10%	254,700.92	0.09%	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9,944.79	4.80%	16,794,149.89	6.07%	-20.33%
其他流动负债	12,942.22	0.00%	9,098.43	0.00%	42.25%
长期借款	47,750,000.00	17.12%	51,550,000.00	18.65%	-7.37%
长期应付款	219,791.28	0.08%	227,292.18	0.08%	-3.30%
递延收益	43,293,837.30	15.52%	46,013,110.62	16.64%	-5.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幅 69.71%，主要是新增流动贷款资金所致。
 - 2、应收票据：增幅 85.7%，主要是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所致。
 - 3、存货：增幅 486.97%，主要是部分光伏组件销售尚未发货签收。
 - 4、其他流动资产：降幅 99%，主要是调整了往期合同能源项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所致。
 - 5、在建工程：降幅 99.86%，主要是景新电站迁建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降幅 100%，主要因每月自然摊销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 49%，主要受坏账计提的增加而增加。
 - 8、短期借款：增幅 94.4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了银行贷款。
 - 9、合同负债：增幅 30.89%，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降幅 53.99%，主要是第 4 季度光伏发电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税费进而减少。
- 其他流动负债：增幅 42.25%，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665,435.38	-	62,370,672.74	-	-18.77%
营业成本	32,069,810.62	63.30%	39,745,078.87	63.72%	-19.31%
毛利率%	36.70%	-	36.28%	-	-
税金及附加	478,517.92	0.94%	556,750.20	0.89%	-14.05%
销售费用	1,007,221.49	1.99%	1,299,429.29	2.08%	-22.49%
管理费用	5,699,300.81	11.25%	6,340,205.67	10.17%	-10.11%
研发费用	2,740,342.80	5.41%	1,022,968.72	1.64%	167.88%
财务费用	3,272,450.61	6.46%	3,712,220.47	5.95%	-11.85%
其他收益	2,791,461.26	5.51%	1,855,101.87	2.97%	50.47%
投资收益	523.69	0.00%	296.53	0.00%	76.61%
信用减值损失	-6,853,865.15	-13.53%	-2,626,839.37	-4.21%	160.92%
资产减值损失	-118,597.55	-0.23%	-51,626.04	-0.08%	129.72%
营业外收入	357,168.32	0.70%	1,432,972.31	2.30%	-75.08%
营业外支出	22,049.89	0.04%	207,021.76	0.33%	-89.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77%，主要是承接电力工程类项目大幅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9.31%，主要是同营业收入同方向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光伏迁建工程减少所致。
- 3、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0.11%，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薪酬减少 36.95 万元，招待、差旅、党建经费共减少 12.5 万元，咨询费减少 10.14 万元。
- 4、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67.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所致。
-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50.47%，主要是景新电站迁建完成转固定资产，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 6、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6.61%，主要是对参股公司净利润收益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60.92%，主要是随着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29.72%，主要是增加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所致。
- 9、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75.08%，主要是景新电站迁建完成转固定资产，约定的电费补偿收入终止。
-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9.35%，主要是滞纳金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65,435.38	62,370,672.74	-18.7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2,069,810.62	39,745,078.87	-19.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节能服务	29,462,399.21	23,912,860.95	18.84%	-16.19%	-24.97%	9.50%
光伏电站	21,203,036.17	8,156,949.67	61.53%	-22.09%	3.62%	-9.5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节能财务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年承接大多是光伏安装工程，而电力工程大幅减少；光伏发电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本年不再计提北汽电站国家补贴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瑞赢投资有限公司	8,761,299.01	17.29%	否
2	景德镇光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166,172.74	14.14%	是
3	景德镇市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64,988.65	9.80%	是
4	江西宁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2,961.68	3.03%	否
5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2,970.75	2.89%	是
合计		23,888,392.83	47.1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03,368.25	31.68%	是
2	湖南巨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504,604.85	27.61%	否
3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44,613.85	6.81%	否
4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34,533.95	3.30%	否
5	金禾电气有限公司	737,400.00	2.14%	否
合计		24,624,520.90	71.5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562.11	13,642,817.12	-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646.29	-4,335,608.85	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78.13	-12,038,286.18	69.1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9.2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光伏发电净流入 1159.56 万元，较上期略有增加，但节能服务承接项目净流入-20.31 万元，因项目回款较上期大幅减少综合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2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自建光伏的投入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88 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和节能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等	15,000,000.00	250,187,299.88	111,038,447.31	43,913,573.37	6,340,251.92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	参股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	5,000,000.00	490,605.17	491,673.92	0.00	1,068.75

公 司	安 装、 维 修 和 试 验 等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风险	<p>随着 LED 节能照明产品的市场普及，工程市场竞争激烈，节能照明市场面临转型发展；光伏行业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也经历了萌芽、快速发展、成熟、竞争激烈等阶段。当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家能源局修订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对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和上网电价都进行了规范，光伏发电电价也将进入市场化交易阶段，电费收益将有所下降。当前景德镇市新能源项目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工程毛利下降，若未来公司新开拓区域的市场份额没有得到大幅度提升，项目成本未较好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特别是延伸光伏项目产业链，充分发挥综合能源管理的优势，积极开发用电负荷较大的项目。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加强行业动态的前瞻性，完善现有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自身综合实力。</p>
才缺乏风险	<p>公司所处节能和能源行业涉及面广，对人才需求专业性和综合能力要求又高。近几年，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特别是政策研究、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市场开发等领域专业人才特别欠缺。当前管理与技术人才大多从传统产业转行过来，思维方式、行业知识、销售模式都有可能还停留在原有行业，公司亟需较高强的学习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的人才。当前，人才缺乏是公</p>

	<p>司发展所面临的瓶颈之一。</p> <p>应对措施：面对行业快速发展和变化的大形势，公司在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不断改进。公司将通过完善员工招聘、人才培养、薪酬待遇、员工激励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在留住现有人才的同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公司。</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	是否履行必要	是否已被采取
----	------	------	--------	------	------	------	--------	--------	--------

			责任的金额		起始	终止		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的决策程序	监管措施
1	国信新能源	48,000,000.00	0	24,000,000.00	2023年9月6日	2035年3月2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国信新能源	7,000,000.00	0	7,000,0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3	国信节能	7,000,000.00	0	7,000,000.00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62,000,000.00	0	38,00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2,000,000.00	38,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000,000.00	15,024,687.4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2,300,000.00	15,484,318.5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1,300,000.00	91,865.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20,200,000.00	14,000,00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0.00
贷款	0.00	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的正常商业行为，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853,594.2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合计	-	14,853,594.24	-	-	-	-

2025年11月28日，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正业新能源购买太阳能光伏组件，合同总金额为14853594.24元。因合同金额超出原预计的500万元额度，故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充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类型和主体在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因实际执行过程中业务规模发生变化，故根据《公司章程》对超出金额部分进行补充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项目业务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危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17年2月1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8月16日	-	换届	限售承诺	其他（按法律法规持股限制）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未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300,500	81.93%	0	21,300,500	81.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60,000	51.00%	0	13,260,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1,566,500	6.03%	0	1,566,500	6.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99,500	18.08%	0	4,699,500	18.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699,500	18.08%	0	4,699,500	18.0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景德镇国控集团	13,260,000	0	13,260,000	51%	0	13,260,000	0	0
2	胡高亮	6,032,000	0	6,032,000	23.20%	4,524,000	1,508,000	0	0
3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0	5,200,000	20.00%	0	5,200,000	0	0
4	朱小波	780,000	0	780,000	3.00%	0	780,000	0	0
5	方志华	130,000	0	130,000	0.50%	97,500	32,500	0	0
6	肖雪梅	65,000	0	65,000	0.25%	0	65,000	0	0

7	章小妹	65,000	0	65,000	0.25%	0	65,000	0	0
8	何衍水	65,000	0	65,000	0.25%	0	65,000	0	0
9	宋远韬	65,000	0	65,000	0.25%	0	65,000	0	0
10	雷强华	65,000	0	65,000	0.25%	48,750	16,250	0	0
合计		25,727,000	0	25,727,000	98.95%	4,670,250	21,056,7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方志华、章小妹、宋远韬、雷强华就职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60,000 股，占比 51%，法定代表人余笑兵，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67048552J，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挂牌成立，为景德镇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2007994684395，住所为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雷强华	董事长	男	1979年9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65,000	0	65,000	0.25%
李少哲	总经理	男	1990年10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方志华	董事	男	1965年10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130,000	0	130,000	0.50%
于兴凤	董事	男	1985年11月	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胡高亮	董事	男	1981年9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6,032,000	0	6,032,000	23.20%
涂鹏	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张婷	监事会主席	女	1989年10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朱赛月	监事	男	1989年10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马慧群	监事	女	1991年5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汪姬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	女	1982年5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0	0	0	0%

	负责人								
余俊杰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7月	2022年8月16日	2025年8月8日	0	0	0	0%
谢飞	财务负责人	男	1984年9月	2024年7月23日	2025年8月15日	39,000	0	39,000	0.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于兴凰在景德镇国控集团担任财务部长；监事张婷为景德镇国控集团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涂鹏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大区销售总监；监事朱赛月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雷强华	总经理、董事长	离任	董事长	工作需要
李少哲	无	新任	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发展需要
余俊杰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少哲先生，汉族，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赫瑞-瓦特大学爱丁堡商学院，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待业(其间:2011年5月取得 East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酒店与旅游管理专业 Advanced Diploma 文凭，2012年10月取得 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 酒店管理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景德镇陶文旅集团，任综合部职员(其间:2016年6月取得 Heriot-Watt University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待业;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景德镇市发改委，任体改科职员; 2017年7月2020年8月就职于景德镇陶文旅集团陶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 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景德镇陶文旅集团陶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任康养项目总监;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任职员; 2022年6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5年11月1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1	1	7
销售人员	9	1	0	10
技术人员	15	1	1	15
财务人员	5	0	0	5
行政人员	7	0	1	6
员工总计	43	3	3	4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1	21
专科	16	16
专科以下	6	6
员工总计	43	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培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相应的合理的培训，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学习加外部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侧重业务知识和专业技术的培训，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方面的在职培训机会，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及各类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承担了退休职工的“中人”补偿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保证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换届，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市政路灯节能改造、节能技术服务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建设及服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务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4、人员独立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挂牌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挂牌公司出纳人员不存在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110002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 层 402 室自编 040 房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鄞凯钿 1 年	雷永贵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 计 报 告

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1100026 号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节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信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国信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信节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信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信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信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信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鄞凯钿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永贵

中国·广州市

2026年3月31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268,988.52	8,407,95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688,635.27	370,837.19
应收账款	五、（三）	97,316,988.68	99,781,180.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六)	1,014,399.86	798,63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14,309.22	162,91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5,459,423.71	930,108.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四)	565,912.71	688,813.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50.00	421,216.72
流动资产合计		119,429,007.97	111,561,65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490,820.22	490,29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154,857,856.71	133,699,192.0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9,920.55	27,714,00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541,071.50	573,214.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83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611,703.07	2,424,00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41,372.05	164,902,542.71
资产总计		278,970,380.02	276,464,19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4,016,255.56	7,209,13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36,037,124.09	29,747,047.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44,928.80	110,72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373,476.69	1,490,847.2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738,937.74	3,779,524.89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91,078.51	254,700.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3,379,944.79	16,794,149.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2,942.22	9,098.43
流动负债合计		66,994,688.40	59,395,22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47,750,000.00	51,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219,791.28	227,29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43,293,837.30	46,013,1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63,628.58	97,790,402.80
负债合计		158,258,316.98	157,185,62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2,568,687.33	2,568,687.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58,831,995.22	59,300,5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00,682.55	87,869,270.52
少数股东权益		33,311,380.49	31,409,30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712,063.04	119,278,5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970,380.02	276,464,198.79

法定代表人：雷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菲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391.84	724,22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837.19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1,298,818.65	21,575,21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679.43	790,333.39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2,420,362.31	63,90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041.57	843,211.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1,216.72
流动资产合计		26,541,293.80	24,788,94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0,990,820.22	10,990,29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84,007.56	9,571,377.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560.53	1,432,56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9,388.31	21,996,077.85
资产总计		48,670,682.11	46,785,01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8,662.50	7,209,1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2,769.13	6,899,966.5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1,519.25	689,128.01
应交税费		106,434.68	27,658.94
其他应付款		7,090,984.66	2,088,81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0,150.94	41,509.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5,383.13	454,893.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65,904.29	17,411,10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9,791.28	227,292.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70.81	16,24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62.09	4,293,536.31
负债合计		28,497,066.38	21,704,63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687.33	2,568,687.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95,071.60	-3,488,30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73,615.73	25,080,38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70,682.11	46,785,018.2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665,435.38	62,370,672.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50,665,435.38	62,370,672.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267,644.25	52,676,653.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32,069,810.62	39,745,07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478,517.92	556,750.2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007,221.49	1,299,429.2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5,699,300.81	6,340,205.67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2,740,342.80	1,022,968.7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3,272,450.61	3,712,220.47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四)	3,301,798.59	3,775,505.04
利息收入	五、(三十四)	42,337.44	73,671.6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2,791,461.26	1,855,10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523.69	29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523.69	29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6,853,865.15	-2,626,83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18,597.55	-51,62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313.38	8,870,952.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357,168.32	1,432,972.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2,049.89	207,02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431.81	10,096,903.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118,944.20	1,881,01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487.61	8,215,888.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487.61	8,215,888.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075.58	3,417,749.8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587.97	4,798,13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3,487.61	8,215,888.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587.97	4,798,138.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2,075.58	3,417,749.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8

法定代表人: 雷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菲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6,751,862.01	10,502,307.34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四)	5,492,319.66	9,494,220.45
税金及附加		76,764.32	114,113.84
销售费用		467,345.57	551,251.46
管理费用		3,152,633.19	3,568,454.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7,478.57	489,843.29
其中：利息费用		486,097.82	493,841.25
利息收入		21,897.72	6,857.40
加：其他收益		11,666.94	662,76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523.69	29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23.69	29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4,392.21	-806,80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6,880.88	-3,859,317.82
加：营业外收入		0.08	280.80
减：营业外支出		1,874.47	11,62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8,755.27	-3,870,659.74
减：所得税费用		-521,990.96	-694,04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764.31	-3,176,61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906,764.31	-3,176,61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6,764.31	-3,176,611.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14,589.43	57,874,97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02	1,02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699,546.34	3,065,9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4,755.79	60,941,98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75,910.09	32,812,81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148.94	6,420,22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3,898.25	5,778,86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325,236.40	2,287,2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2,193.68	47,299,1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562.11	13,642,81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5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3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27,05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676.29	3,872,66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676.29	4,362,66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646.29	-4,335,60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1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1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0	2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8,878.13	3,788,28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8,878.13	29,738,28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78.13	-12,038,28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1,037.69	-2,731,0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7,950.83	11,139,02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8,988.52	8,407,950.83

法定代表人：雷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菲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6,776.01	15,025,87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05	1,02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9,185.32	1,519,93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6,380.38	16,546,83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942.96	10,370,46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184.70	2,934,37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29.49	114,9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411.14	3,407,30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9,168.29	16,827,1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212.09	-280,29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5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	27,05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8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	-473,1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	1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075.94	494,92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075.94	12,194,92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75.94	-494,9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166.15	-1,248,35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225.69	1,972,58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391.84	724,225.6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59,300,583.19	31,409,304.91	119,278,57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59,300,583.19	31,409,304.91	119,278,57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587.97	1,902,075.58	1,433,48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587.97	1,902,075.58	1,433,48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58,831,995.22	33,311,380.49	120,712,063.04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54,502,444.91	27,991,555.07	111,062,68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54,502,444.91	27,991,555.07	111,062,68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8,138.28	3,417,749.84	8,215,88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8,138.28	3,417,749.84	8,215,88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59,300,583.19	31,409,304.91	119,278,575.43

法定代表人：雷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菲虹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3,488,307.29	25,080,38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3,488,307.29	25,080,38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6,764.31	-4,906,76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6,764.31	-4,906,76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8,395,071.60	20,173,615.73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311,695.94	28,256,99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311,695.94	28,256,99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611.35	-3,176,61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6,611.35	-3,176,61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568,687.33		-3,488,307.29	25,080,380.04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经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焯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雷强华，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693734356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3,260,000.00	51.00
胡高亮	货币	6,032,000.00	23.20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00.00	20.00
朱小波	货币	780,000.00	3.00
方志华	货币	130,000.00	0.50
章小妹	货币	65,000.00	0.25
宋远韬	货币	65,000.00	0.25
肖雪梅	货币	65,000.00	0.25
何衍水	货币	65,000.00	0.25
雷强华	货币	65,000.00	0.25
罗宏	货币	39,000.00	0.15
占剑	货币	39,000.00	0.15
华舟	货币	39,000.00	0.15
陈慧耀	货币	39,000.00	0.15
高炜	货币	32,500.00	0.125
谢飞	货币	39,000.00	0.15
刘海	货币	39,000.00	0.15
焦春梅	货币	4,000.00	0.0154
李中友	货币	1,500.00	0.0058
潘俊明	货币	799.00	0.0031
徐永东	货币	201.00	0.0008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和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建立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会的派出监督机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 4 号厂房。通信地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 15 栋 3 楼。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城市及道路照明、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及节能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及节能技术服务，涉及市政节能、光伏发电、技术服务、绿色建筑、电力工程等。

3. 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咨询、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等节能环保业务。

公司业务采取 **EMC** 模式。通过先期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能耗情况、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再与客户就节能方案设计、预计节能效益、合同期限等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能划分和制度要求，采购部严格把控采购环节，管控采购成本，选择优质供应商，工程技术部、运维部及市场部定期综合评估供应商能力，建立了公司供应商库，并根据项目和请购部门的实际需要，进行采购比价，控制采购成本，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采购合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监督、款项收支等进行内部控制。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在景德镇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景德镇国控集团的大力支持下，能够更有效地获取市政基础建设改造项目中的市场信息及市内大型企业节能或相关项目节能需求信息，通过销售产品、提供全套或部分服务，极大增强了公司业务销售和拓展能力。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 2025 年度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年度，即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将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5、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

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

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电力业务组合
组合 2	账龄风险组合（电力业务以外客户）
合同资产：	
组合 1	应收电力业务组合
组合 2	账龄风险组合（电力业务以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代垫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代垫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债权投资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

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5、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节能服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车位使用权	20 年	直线法	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软件服务费、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节能服务项目收入及光伏电站项目收入，其中节能服务项目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改造项目、能源审计及节能评估。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节能服务项目收入

（1）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时点为项目完工验收，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根据约定的节能收益或是根据每期的实际节能效益确认收入。

（2）节能改造项目

节能改造服务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对整体节能解决方案进行实现。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签订的节能改造服务合同，在改造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

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3）能源审计及节能评估

公司与客户签订能源审计工节能评估服务合同，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成，并已取得服务费收款权利时一次性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2、光伏电站项目收入

（1）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按月与供电局或用电企业确认上网电量，作为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2）光伏电站总承包

公司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时点为项目竣工验收，公司在取得客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且该管理规定的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使用权资产。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

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控股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6001458，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年度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5年1月1日，年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5年度，上年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268,988.52	8,407,950.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268,988.52	8,407,950.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113.00	
商业承兑汇票	226,522.27	370,837.19
小计	688,635.27	370,837.1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88,635.27	370,837.19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9,222,842.70	40,084,551.54
1至2年	29,116,454.74	26,404,967.63
2至3年	26,037,057.13	22,926,712.23
3至4年	21,399,293.96	13,476,380.84
4至5年	11,786,197.21	8,149,303.63
5年以上	8,249,458.33	823,139.48
小计	115,811,304.07	111,865,055.35
减：坏账准备	18,494,315.39	12,083,874.96
合计	97,316,988.68	99,781,180.3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7,525.49	45.88	8,645,432.39	16.27	44,492,09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73,778.58	54.12	9,848,883.00	15.71	52,824,895.58
其中：应收电力业务组合	2,868,605.95	2.48	143,430.30	5.00	2,725,175.65

账龄风险组合（电力业务以 户）	59,805,172.63	51.64	9,705,452.70	16.23	50,099,719.93
合计	115,811,304.07	100.00	18,494,315.39	15.97	97,316,988.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0,810.54	3.88	3,668,502.37	84.51	672,30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524,244.81	96.12	8,415,372.59	7.83	99,108,872.22
其中：应收电力业务组合	50,424,170.56	45.08	2,521,208.53	5.00	47,902,962.03
账龄风险组合（电力业务 客户）	57,100,074.25	51.04	5,894,164.06	10.32	51,205,910.19
合计	111,865,055.35	100.00	12,083,874.96	10.80	99,781,180.39

(1)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38,400.00	38,400.00	100.00	38,400.00	3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园项目部	35,000.00	35,000.00	1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19,977.43	19,977.43	100.00	19,977.43	19,977.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250.00	8,250.00	100.00	8,250.00	8,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755.96	2,358,755.96	100.00	2,358,755.96	2,358,75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浮梁县供电公司				47,858,340.30	4,785,834.03	10.00	预计难以收回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982,707.90	481,168.02	48.96	预计难以收回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				1,836,093.91	918,046.95	50.00	预计难以

管理有限公司				90			收回
浮梁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21,512.05	721,512.05	100.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158,915.10	486,606.93	41.99				
合计	4,340,810.54	3,668,502.37	84.51	53,137,525.49	8,645,432.39	16.27	

(2) 组合中，应收电力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力业务组合	2,868,605.95	143,430.30	5.00
合计	2,868,605.95	143,430.30	5.00

(3) 组合中，按账龄风险组合（电力业务以外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54,236.75	677,076.70	4.14
1至2年	10,385,025.94	1,027,592.51	9.89
2至3年	16,145,784.33	2,691,023.65	16.67
3至4年	12,257,204.36	2,664,960.52	21.74
4至5年	3,193,977.25	1,175,855.32	36.81
5年以上	1,468,944.00	1,468,944.00	100.00
合计	59,805,172.63	9,705,452.70	16.23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83,874.96	6,856,868.81			-446,428.38	18,494,315.39
合计	12,083,874.96	6,856,868.81			-446,428.38	18,494,315.39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浮梁县供电分公司	48,916,646.49		48,916,646.49	41.95	4,869,697.47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79,315.66	581,107.80	11,860,423.46	10.17	2,566,636.69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82,515.08		6,182,515.08	5.30	565,409.71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5,759,695.22		5,759,695.22	4.94	586,671.0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5,506,437.06		5,506,437.06	4.72	1,008,733.06
合计	77,644,609.51	581,107.80	78,225,717.31	67.08	9,597,148.02

(四)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83,160.74	217,248.03	565,912.71	787,464.30	98,650.48	688,813.82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783,160.74	217,248.03	565,912.71	787,464.30	98,650.48	688,813.82

2、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160.74	100.00	217,248.03	27.74	565,912.71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783,160.74	100.00	217,248.03	27.74	565,912.71
合计	783,160.74	—	217,248.03	27.74	

					565,912.71
--	--	--	--	--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464.30	100.00	98,650.48	12.53	688,813.82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787,464.30	100.00	98,650.48	12.53	688,813.82
合计	787,464.30	—	98,650.48	—	688,813.82

4、组合中，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至3年	581,107.80	116,221.56	20.00
3至4年	202,052.94	101,026.47	50.00
合计	783,160.74	217,248.03	27.74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726.66	129.11		质保金到期
合计	118,726.66	129.11	-	—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景德镇路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9.11	质保金到期	转入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1年以内3%
合计	129.11	—	—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4,309.22	162,915.56
合计	114,309.22	162,915.56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7,432.50	77,432.50
代垫款	22,447.57	94,057.57
小计	119,880.07	171,490.07
减：坏账准备	5,570.85	8,574.51
合计	114,309.22	162,915.56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3,337.57	104,057.57
1至2年	9,110.00	
2至3年		20,000.00
3至4年	20,000.00	
5年以上	47,432.50	47,432.50
小计	119,880.07	171,490.07
减：坏账准备	5,570.85	8,574.51
合计	114,309.22	162,915.5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574.51			8,574.5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003.66			-3,003.6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70.85			5,570.85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574.51	-3,003.66				5,570.85
合计	8,574.51	-3,003.66				5,570.85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932.50	5年以上	38.32	2,296.62
景德镇市景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5.03	1,5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景市国际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3-4年	16.68	1,00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代垫款(诉讼费)	17,573.00	1-2年	14.66	455.5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8.32	1年以内	3.34	200.42
合计	—	117,513.82	—	98.03	5,452.54

公司与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45,420.43	24.19	29,653.96	3.71
1至2年			755,782.71	94.63
2至3年	755,782.71	74.51		
3年以上	13,196.72	1.30	13,196.72	1.65
合计	1,014,399.86	100.00	798,633.3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5,782.71	74.5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02.50	21.70
珠山区鼎峰彩钢瓦钢材经销部	16,017.93	1.58
无锡英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	0.92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8,300.00	0.82
合计	1,009,503.14	99.53

公司与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013.64	148,724.78	34,288.86	186,902.26	148,724.78	38,177.48
库存商品	56,680.80		56,680.80	46,228.75		46,228.75
合同履约成本	5,368,454.05		5,368,454.05	845,701.95		845,701.95
合计	5,608,148.49	148,724.78	5,459,423.71	1,078,832.96	148,724.78	930,108.1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724.78					148,724.78
合计	148,724.78					148,724.7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其他税金	35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1,216.72
合计	350.00	421,216.7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0,820.22		490,820.22	490,296.53		490,296.53
合计	490,820.22		490,820.22	490,296.53		490,296.53

	2		2	3	
--	---	--	---	---	--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296.53				523.69	
合计	490,296.53				523.6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820.22	
合计					490,820.22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857,856.71	133,699,192.01
合计	154,857,856.71	133,699,192.01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设施	节能服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580,618.75	1,083,181.36	182,552,051.42	1,382,043.41	197,597,894.94
2、本年增加金额		21,515.81	29,469,340.60	363,028.18	29,853,884.59
(1) 购置		21,515.81			21,51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69,340.60		29,469,340.60

			0		
(3) 其他				363,028.18	363,028.18
3、本年减少金额		1,880.34	359,169.46		361,049.80
(1) 处置或报废		1,880.34			1,880.34
(2) 其他转出			359,169.46		359,169.46
4、年末余额	12,580,618.75	1,102,816.83	211,662,222.56	1,745,071.59	227,090,729.7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807,691.18	719,551.07	58,696,718.70	674,741.98	63,898,702.93
2、本年增加金额	612,404.28	75,167.20	7,533,166.10	115,218.83	8,335,956.41
(1) 计提	612,404.28	75,167.20	7,533,166.10	115,218.83	8,335,956.41
3、本年减少金额		1,786.32			1,786.32
(1) 处置或报废		1,786.32			1,786.32
4、年末余额	4,420,095.46	792,931.95	66,229,884.80	789,960.81	72,232,873.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160,523.29	309,884.88	145,432,337.76	955,110.78	154,857,856.71
2、年初账面价值	8,772,927.57	363,630.29	123,855,332.72	707,301.43	133,699,192.01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920.55	27,714,004.05
合计	39,920.55	27,714,004.05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景德镇市物流中心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21,698.11		21,698.11	21,698.11		21,698.11
景德镇第四中学充电桩项目	4,247.79		4,247.79			
中节能晶和建筑屋顶及停车场分布式光伏	13,974.65		13,974.65			
景新太阳能电站搬迁拆除重建工程				27,692,305.94		27,692,305.94
合计	39,920.55		39,920.55	27,714,004.05		27,714,004.0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景新太阳能电站搬迁拆除重建工程		27,692,305.94		27,692,305.94		
景德镇市第四中学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704,354.62	704,354.62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			907,035.14	907,035.14		
景德镇市司法局分布式光伏组			165,644.90	165,644.90		
合计		27,692,305.94	1,777,034.66	29,469,340.60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2,857.16	642,857.1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42,857.16	642,857.1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642.82	69,642.82
2、本年增加金额				32,142.84	32,142.84
(1) 计提				32,142.84	32,142.8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01,785.66	101,785.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41,071.50	541,071.50
2、年初账面价值				573,214.34	573,214.3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软件服务费	1,834.24		1,834.24		
合计	1,834.24		1,834.2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499,886.24	3,547,508.18	12,092,449.47	2,377,596.27
资产减值准备	365,972.81	64,194.89	247,375.26	46,405.27
合计	18,865,859.05	3,611,703.07	12,339,824.73	2,424,001.54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7,2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255.56	9,130.00
合计	14,016,255.56	7,209,13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7,771,100.46	13,259,458.51
1至2年	4,184,241.90	2,838,256.39
2至3年	1,892,353.44	6,278,805.44
3年以上	12,189,428.29	7,370,527.30
合计	36,037,124.09	29,747,047.64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饶市天宇劳务有限公司	1,744,353.74	未完成结算
景德镇市昌江区新农村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603,268.05	未完成结算
金禾电气有限公司	1,069,034.22	未完成结算
江西汉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68,229.50	未完成结算
江西恒盛建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12,360.96	未完成结算
湖南巨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83,827.83	未完成结算
杭州欧港贸易有限公司	897,313.03	未完成结算
广东东莱德灯饰有限公司	719,647.60	未完成结算
上海搏亿建设有限公司	651,299.75	未完成结算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194.32	未完成结算
南缆科技有限公司	500,121.59	未完成结算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370.00	未完成结算
江西涌传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1,571.91	未完成结算
南充耀泰电气设备厂	406,256.64	未完成结算
江西瀚泽劳务有限公司	341,275.61	未完成结算
浮梁县映辉亮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910.00	未完成结算
景德镇市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779.94	未完成结算
湖南泓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61,082.42	未完成结算

东亮电气有限公司	232,784.07	未完成结算
江西省迪苏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001.83	未完成结算
江西绿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7.62	未完成结算
合计	13,915,150.6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1,078.51	254,700.92
合计	291,078.51	254,700.92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90,011.19	253,672.23
代收代付款	1,067.32	1,025.69
合计	291,078.51	254,700.92

(十八)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144,928.80	110,721.5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144,928.80	110,721.55

2、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詹平平	12,389.38	新增项目
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9,565.96	新增项目
合计	21,955.34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8,847.24	5,245,573.11	5,397,151.93	1,197,268.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000.00	867,755.49	833,547.22	176,208.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0,847.24	6,113,328.60	6,230,699.15	1,373,476.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7,505.56	3,971,830.07	4,133,088.27	1,136,247.36
2、职工福利费		377,533.90	377,533.90	
3、社会保险费		236,238.79	236,238.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459.33	219,459.33	
工伤保险费		16,779.46	16,779.46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383,752.00	383,7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41.68	276,218.35	266,538.97	61,021.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8,847.24	5,245,573.11	5,397,151.93	1,197,268.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7,916.96	527,916.96	
2、失业保险费		16,498.59	16,498.59	
3、企业年金缴费	142,000.00	323,339.94	289,131.67	176,208.27
4、其他				
合计	142,000.00	867,755.49	833,547.22	176,208.27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23,338.33	1,664,347.07
房产税	11,525.68	23,051.38
企业所得税	136,622.50	1,878,918.90
土地使用税	177.25	354.50
个人所得税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76.45	117,588.36
教育费附加	41,818.48	50,395.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78.99	33,596.67
印花税		11,273.00

合计	1,738,937.74	3,779,524.89
----	--------------	--------------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0,000.00	16,700,0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利息	79,944.79	94,149.89
合计	13,379,944.79	16,794,149.89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942.22	9,098.43
合计	12,942.22	9,098.43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7,000,000.00	63,750,000.00
信用借款	4,050,000.00	4,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0,000.00	16,700,000.00
合计	47,750,000.00	51,550,000.00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担保借款，年末借款余额 2,150.00 万元，借款期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利率 4.90%，担保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担保借款，年末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借款期间：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利率 4.90%，担保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担保借款，年末借款余额 2,400.00 万元，借款期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1 日，利率 3.34%至 4.0%，担保人：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瓷都支行担保借款，年末借款余额 950.00 万元，借款期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利率 3.46%，担保人：景德镇市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信用借款，年末借款余额 405.00 万元，借款期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利率 4.35%。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专项应付款	219,791.28	227,292.18
合计	219,791.28	227,292.18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项经费	227,292.18		7,500.90	219,791.28
合计	227,292.18		7,500.90	219,791.28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013,110.62		2,719,273.32	43,293,837.3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6,013,110.62		2,719,273.32	43,293,837.3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费用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景新电站项目	29,879,999.83			1,542,800.00		28,337,199.83	与资产相关
华意、孵化基地电站项目	14,098,533.41			1,031,600.00		13,066,933.41	与资产相关
景东电站一期	1,153,333.25			80,000.00		1,073,333.25	与资产相关
景东电站二期	865,000.00			60,000.00		8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排放工作经费	16,244.13			4,873.32		11,370.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013,110.62			2,719,273.32		43,293,837.30	--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0						26,000,000.0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8,687.33			2,568,687.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68,687.33		2,568,687.33
----	--------------	--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300,583.19	54,502,444.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300,583.19	54,502,444.9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87.97	4,798,138.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831,995.22	59,300,583.19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65,435.38	32,069,810.62	62,370,672.74	39,745,078.87
其中: 节能服务	29,462,399.21	23,912,860.95	35,155,778.31	31,873,045.76
光伏电站	21,203,036.17	8,156,949.67	27,214,894.43	7,872,033.11
合计	50,665,435.38	32,069,810.62	62,370,672.74	39,745,078.87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69,154.14	92,205.52
土地使用税	1,063.50	8,78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304.52	235,861.63
教育费附加	99,979.77	101,08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53.20	67,389.02
印花税	8,362.79	51,423.89
合计	478,517.92	556,750.20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0,532.02	1,246,469.24
折旧费	5,087.09	6,747.03
业务招待费	816.00	4,064.00
办公费	5,981.30	3,848.02
差旅费	27,023.00	37,479.13
业务宣传费		821.87
其他	7,782.08	
合计	1,007,221.49	1,299,429.29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72,261.02	4,617,641.58
折旧费	626,986.44	655,121.18
无形资产摊销	32,142.84	32,14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4.24	5,503.20
租赁费	53,258.42	
业务招待费	20,225.00	80,425.03
办公费	57,835.83	33,537.12
差旅费	57,851.31	101,799.03
水电费	55,442.68	51,064.63
修理费	9,085.05	4,504.25
物业费	35,249.90	36,764.06
劳务费	440.00	16,746.93
咨询费	221,011.95	322,374.09
邮电通讯费	4,737.81	12,752.24
劳动保护费	6,045.42	3,216.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6,885.07	195,965.83
绿化费	3,180.00	
诉讼仲裁费		20,835.64
其他	64,827.83	149,812.02
合计	5,699,300.81	6,340,205.67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851,698.50	714,137.56
材料费	1,566,013.16	
折旧及摊销	299,231.14	299,231.16
其他费用	23,400.00	9,600.00
合计	2,740,342.80	1,022,968.7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01,798.59	3,775,505.04
减：利息收入	42,337.44	73,671.64
银行手续费	12,989.46	10,387.07
合计	3,272,450.61	3,712,220.47

(三十五)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91,461.26	1,855,101.87
合计	2,791,461.26	1,855,101.8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714,400.00	1,171,6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603.02	18,179.99	与收益相关
碳排放经费摊销	4,873.32	4,873.32	与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584.92	448.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91,461.26	1,855,101.87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3.69	296.53
合计	523.69	296.53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56,868.81	-2,627,77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3.66	933.17

合计	-6,853,865.15	-2,626,839.37
----	---------------	---------------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8,597.55	-51,626.04
合计	-118,597.55	-51,626.04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拆迁赔偿款	357,168.14	1,414,376.20	357,168.14
赔偿款收入		8,563.10	
其他	0.18	10,033.01	0.18
合计	357,168.32	1,432,972.31	357,168.32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47		67.47
其中：固定资产	67.47		67.47
对外捐赠支出	3,300.00	7,242.16	3,300.00
罚款支出	4,531.48	193,599.04	4,531.48
违约赔偿支出	14,150.94		14,150.94
其他		6,180.56	
合计	22,049.89	207,021.76	22,049.89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6,645.73	2,855,81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7,701.53	-974,797.65
合计	118,944.20	1,881,014.94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71,591.64	677,603.71
存款利息收入	42,337.44	73,671.64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7,168.32	1,432,972.31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28,448.94	881,734.84

合计	699,546.34	3,065,982.5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145,123.42	124,111.25
费用性支出	777,820.23	1,085,609.89
手续费支出	12,989.46	10,387.07
现金捐赠支出	3,300.00	7,242.16
罚款支出	4,531.48	193,599.04
违约赔偿金支出	14,150.94	
其他营业外支出		6,180.56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59,819.97	849,445.29
支付长期应付款-碳排放工作经费	7,500.90	10,683.74
合计	1,325,236.40	2,287,259.00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3,487.61	8,215,88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597.55	51,626.04
信用减值损失	6,853,865.15	2,626,839.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5,956.41	8,073,100.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142.84	32,14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4.24	5,5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1,798.59	3,775,505.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69	-29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701.53	-974,797.65
	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9,315.5	1,146,411.39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7,503.3	-10,346,84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9,856.37	1,037,740.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562.11	13,642,817.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68,988.52	8,407,950.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07,950.83	11,139,02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1,037.69	-2,731,077.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268,988.52	8,407,950.8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68,988.52	8,407,95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8,988.52	8,407,950.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1,698.50	714,137.56
材料费	1,566,013.16	
折旧及摊销	299,231.14	299,231.16
其他费用	23,400.00	9,600.00
合计	2,740,342.80	1,022,968.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40,342.80	1,022,968.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新能源和节能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等	7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902,075.58		33,311,380.49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275,316.14	147,911,983.74	250,187,299.88	48,116,386.08	91,032,466.49	139,148,852.57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88,769,491.26	153,406,464.86	242,175,956.12	43,980,894.24	93,496,866.49	137,477,760.73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13,573.37	6,340,251.92	6,340,251.92	9,765,350.0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68,365.40	11,392,499.47	11,392,499.47	13,923,115.52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49.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1,673.9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1,673.9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91,673.9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1,673.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1,673.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1,673.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68.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8.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996,866.49			2,714,400.00		43,282,466.4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244.13			4,873.32		11,370.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013,110.62			2,719,273.32		43,293,837.3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2,719,273.32	1,176,473.32
其他政府补助	72,187.94	678,628.55
合计	2,791,461.26	1,855,101.87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运营投资	100 亿元	51.00	51.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胡高亮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陶博城文旅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陶博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光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陶博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市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24,687.47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566.0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89,882.14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提供劳务	3,334,485.79	1,514,346.90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526,319.97	410,090.48
景德镇光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工程项目	7,166,172.74	4,023,811.61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6,055,460.13
景德镇陶博城文旅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4,950.76	57,548.64
景德镇陶博城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9,561.31	209,080.73
景德镇陶博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5,572.33	434,137.80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621.40	
景德镇市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986,447.5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605,504.59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652,804.53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华意电站租赁		91,865.00		
合计			91,865.00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4,000,000.00	2023-9-6	2032-3-21	否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25-12-1	2026-12-1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1,500,000.00	2015-12-29	2030-12-22	否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000,000.00	2016-12-5	2026-11-2	否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4,000,000.00	2023-9-6	2032-3-21	否
景德镇市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500,000.00	2025-1-2	2028-1-2	否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25-8-21	2026-8-20	否
合计	260,000,000.00	64,000,000.00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景德镇光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7,356.90	104,620.71	2,553,688.56	78,426.46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78,468.35	39,234.18	115,196.40	23,039.28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82,515.08	565,409.71	4,123,703.08	162,889.14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2,387.55	1,271.63	27,426.56	842.30

	景德镇市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4,685.75	67,340.57	-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5,759,695.22	586,671.09	5,759,695.22	351,307.05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79,315.66	2,450,415.13	11,700,034.35	1,309,165.31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39,141.34	1,174.24	-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982,707.90	481,168.02	982,707.90	355,809.95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0,028.55	984,694.99	2,040,028.55	943,613.9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9,827.68	714,521.50	3,749,827.68	298,557.88
	景德镇陶博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92,308.27	2,769.25	104,883.01	3,221.07
	景德镇陶博城文旅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943.29	1,108.30	65,029.95	1,997.14
	景德镇陶博城有限责任公司	34,708.22	1,041.25	200,368.30	6,153.52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0,135.47	489,852.55	7,450,135.47	228,801.50
应收账款小计		41,300,225.23	6,491,293.12	38,872,725.03	3,763,824.56
预付款项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5,782.71		755,782.71	
预付款项小计		755,782.71		755,782.71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5,932.50	2,296.63	45,932.50	2,296.63
	景德镇市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085.11	754.26
其他应收款小计		7,045,932.50	2,296.63	61,017.61	3,050.88
合同资产	景德镇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1,107.80	116,221.56	581,107.80	58,110.78
合同资产小计		581,107.80	116,221.56	581,107.80	58,110.7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115.38	105,115.38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53,562.14	
应付账款小计		5,658,677.52	105,115.38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26.53	161,635.58

	景德镇市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7,199,026.53	161,635.5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不同经济特征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节能服务	光伏电站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9,462,399.21	21,203,036.17		50,665,435.38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467,345.57	539,875.92		1,007,221.49
利息收入	21,897.72	20,439.72		42,337.44
利息费用	486,097.82	2,815,700.77		3,301,798.5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3.69			523.69
信用减值损失	-2,534,392.21	-4,319,472.94		-6,853,865.15
资产减值损失		-118,597.55		-118,597.55

折旧费和摊销费	752,138.35	7,617,795.14		8,369,933.49
利润总额（亏损）	-5,428,755.27	6,981,187.08		1,552,431.81
资产总额	48,670,682.11	250,187,299.88	-19,887,601.97	278,970,380.02
负债总额	28,497,066.38	139,148,852.57	-9,387,601.97	158,258,316.9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820.22			490,820.2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二）其他

公司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建设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该项目根据财建【2018】250 号文，已纳入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 7 批名单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光伏发电补贴。

2022 年 8 月 17 日江西省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组对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进行了核查，2022 年 8 月 29 日，核查人员对项目的核查意见为“批小建大，该项目核准容量为 20MWp，纳入补贴目录容量为 20MW，项目并网光伏组件容量为 20.2125MWp，超出备案文件批复的建设规模”，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暂未被列入已公示的第一批可再生能源补贴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电网企业暂停对公司国补资金的发放。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发改办运行【2022】853 号文，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读进行了明确，明确光伏项目的实际并网容量不得高于备案容量的 103%，按政策解读，昌河汽车技改光伏车棚项目的容量符合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江西业务办公室申诉请求，目前等待回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299,756.30

1至2年		870,465.68
2至3年		5,552,895.12
3至4年		10,938,265.59
4至5年		2,468,792.68
5年以上		3,892,171.43
小计		29,022,346.80
减：坏账准备		7,723,528.15
合计		21,298,818.6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383.39	8.48	2,460,383.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61,963.41	91.52	5,263,144.76	19.81	21,298,818.65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6,561,963.41	91.52	5,263,144.76	19.81	21,298,818.65
合计	29,022,346.80	100.00	7,723,528.15	26.61	21,298,818.6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0,810.54	15.95	3,668,502.37	84.51	672,30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68,327.87	84.05	1,965,422.87	8.59	20,902,905.0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2,868,327.87	84.05	1,965,422.87	8.59	20,902,905.00
合计	27,209,138.41	100.00	5,633,925.24	20.71	21,575,213.1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38,400.00	38,400.00	100.00	38,400.00	3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园项目部	35,000.00	35,000.00	1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19,977.43	19,977.43	100.00	19,977.43	19,977.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250.00	8,250.00	100.00	8,250.00	8,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755.96	2,358,755.96	100.00	2,358,755.96	2,358,75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浮梁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21,512.05	721,512.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158,915.10	486,606.93	41.99				
合计	4,340,810.54	3,668,502.37	84.51	2,460,383.39	2,460,383.39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9,756.30	345,442.29	6.52
1 至 2 年	870,465.68	76,136.48	8.75
2 至 3 年	5,552,895.12	572,445.81	10.31
3 至 4 年	10,938,265.59	2,005,491.13	18.33
4 至 5 年	2,431,636.72	794,685.05	32.68
5 年以上	1,468,944.00	1,468,944.00	100.00
合计	26,561,963.41	5,263,144.76	19.8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6,913.71	72,649.04	5.06
1 至 2 年	5,728,095.12	363,954.73	6.35
2 至 3 年	11,801,265.59	872,538.51	7.39
3 至 4 年	2,431,636.72	304,850.93	12.54
4 至 5 年	1,470,416.73	351,429.66	23.90
合计	22,868,327.87	1,965,422.87	8.59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33,925.24	2,536,031.29			-446,428.38	7,723,528.15
合计	5,633,925.24	2,536,031.29			-446,428.38	7,723,528.15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5,506,437.06		5,506,437.06	18.97	1,008,733.06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5,470,136.59		5,470,136.59	18.85	557,715.23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49,827.68		3,749,827.68	12.92	714,521.50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8,755.96		2,358,755.96	8.13	2,358,755.96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0,753.42		2,190,753.42	7.55	160,973.89
合计	19,275,910.71		19,275,910.71	66.42	4,800,699.6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20,362.31	63,902.85
合计	2,420,362.31	63,902.85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500.00	20,500.00
往来款	2,387,601.97	
代扣代缴款项	13,984.57	46,766.16
小计	2,422,086.54	67,266.16
减：坏账准备	1,724.23	3,363.31
合计	2,420,362.31	63,902.85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392,476.54	46,766.16
1 至 2 年	9,1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3至4年	20,000.00	
5年以上	500.00	500.00
小计	2,422,086.54	67,266.16
减：坏账准备	1,724.23	3,363.31
合计	2,420,362.31	63,902.8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363.31			3,363.3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639.08			-1,639.0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24.23			1,724.23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363.31	-1,639.08				1,724.23
合计	3,363.31	-1,639.08				1,724.23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7,601.97	1年以内	98.5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景市国际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经理部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3-4年	0.83	1,00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代垫款(诉讼费)	9,110.00	1-2年	0.38	455.5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4,008.32	1年以内	0.17	200.42
员工个人应缴社保金	代垫款	660.00	1年以内	0.03	33.00
合计		2,421,380.29	—	99.99	1,688.9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0,820.22		490,820.22	490,296.53		490,296.53
合计	10,990,820.22		10,990,820.22	10,990,296.53		10,990,296.53

4、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296.53				523.69	
小计	490,296.53				523.69	
合计	490,296.53				523.6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 有限公司					490,820.22	
小计					490,820.22	
合计					490,820.2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1,862.01	5,492,319.66	10,502,307.34	9,494,220.45
合计	6,751,862.01	5,492,319.66	10,502,307.34	9,494,220.4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3.69	296.53
合计	523.69	296.53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91,461.26	递延资产摊销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8,11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185.90	
小计	4,334,698.67	
所得税影响额	771,99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780.72	
合计	2,767,922.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12	-0.12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91,461.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8,118.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185.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34,698.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1,99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780.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7,922.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